

活动承办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神木市高鹏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

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办“2022年神木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活动”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

协议：

一、活动项目

为了配合活动，乙方负责为甲方策划及执行活动相关工作（明细清单请参看附件）。

二、活动费用

- 1、活动总费用：贰拾万元整（小写金额¥：200000.00元）。
- 2、活动地点：杏花滩公园。
- 3、交付使用时间：合同签订完毕后5日历天。

三、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场地、满足设备使用的电源及其它必要的协助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费用。

- 2、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搭建制作时，甲方有责任进行配合，对乙方合理要求给予支持，对不合格的地方及时提出意见。
- 3、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附件提供相应的物料和人员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；
- 4、 乙方负责整个活动中物料的制作和安装到位，并确保其根据活动流程的需要按时到位。
- 5、 乙方负责制作中所配置设施、制作、安装和人员的安全，如果制作过程中出现由乙方配置设施和人员引起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- 6、 如因甲方确认稿有误而造成损失，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；乙方原则上要求所有印刷品印前必须经甲方确认同意。
- 7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策划方案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策划方案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总费用为：人民币 200000.00 元整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全款：人民币 200000.00 元整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，如有一方违约，须承担

下述责任：

- 1、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经济(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%)、法律责任。
 - 2、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 - 2、若双方出现无法协调的争议时，由起诉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
 - 3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 - 4、附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~~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~~

签约时间：2022年6月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签约时间：2021年6月6日

